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93-7862  
聯絡人：蔡佩真  
電 話：02-7736-623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634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商借作業原則、簡歷表 (0063456A00\_ATTCH1.pdf、0063456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部109學年度商借教師2名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業務，本部預於109學年商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所屬公立學校優秀教師2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之正式合格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及曾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者優先考量。
- 3、對教學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教育局 1090501



\*AEAA1093041355\*

(二)商借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可續商借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3年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專業發展等相關事宜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，請於109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 pchents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237，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